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8-114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 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 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 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 职工。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八年十一月二日